給全國法官的信

各位法官：

寒梅欲放，臘柳將舒，又到了歲末感恩的時刻。辭舊迎新，回顧過去的一年，展望新的來年，總是讓人有所感懷、有所期許。因而浩敏選在年終的這一天，以公開信的方式，和大家說些心中的感想。同時，對各位一年來的辛勞與付出，表達個人由衷的敬意與感謝。

從統計資料以觀，今年1~11月各級法院新收案件總計2,750,200件，較之103年同期沒有明顯的增減；而未結案件總計為222,818件，呈現微幅的增加，顯示法官的負荷仍然沈重，今年依舊是忙碌的一年。見微知著，由案件的收結情形即足以顯現各位對司法、對國家社會的卓著貢獻。司法院的各項政策在這一年也都按照既定計畫循序推動，並獲得一定的成果。總的來說，今年雖然未盡滿意，但稱得上平順、穩定；進入新的年度後，均將持續推展，力求能竟其功。

其次，檢視我們視為司法年度健康檢查的本院統計處104年「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」、「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」之結果，各項滿意度與去年相較，大體呈現持平現象，沒有明顯的變化。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之「2015年臺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」顯示，有關司法人權保障的各項指標，也大抵呈現持平狀況，維持「普通傾向佳」的綜合評價。因為變化不大，也就不再詳述這3份調查報告的內容，僅作如上簡要的說明。

至於國內社會的狀況，今年除了經濟面呈現衰退，表現較往年疲弱外，也大致稱得上安定，沒有造成動盪不安的重大事件發生。相信司法對此應該發揮了一定程度的功效，成為穩定社會的重要力量，而這要歸功於全體法官同仁盡心盡力的付出、奉獻，有以致之。司法作為「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線」，我們不必居功，也不可自滿，個人甚至認為司法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，肩負起塑造社會正確認知與價值觀的責任，不知各位是否認同？

司法的當務之急始終是人民對我們的信任不足，從學術單位的調查報告及媒體的評論反映，歸納出目前人民對於司法的功能及成效缺乏信心、法院判決與社會期待經常出現過大的落差，是二個主要的原因。此外，雖然多年來法官的不信任比率一直微幅高於信任比率，但在今年出現幅度拉大的情形，這些都值得我們警惕。相信大家可以感受到近來的嚴峻氛圍，不難想像司法仍充滿挑戰；疾風知勁草，路遙知馬力，個人堅信公道自在人心，我們的努力不會白費。但也因此要再次強調，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命脈，也是司法存在的價值，「司法為民」是我們不變的理念！

司法的核心在審判，質言之，司法的重心是法官。也就是說，法官能否得到人民的信賴和尊敬，是司法能否得到人民信賴和尊敬的前提。關於此一議題，腦海最常浮現的是奧地利法學家耶爾利赫（Eugen Ehrlich）的名言：「除了法官的人格之外，正義沒有任何的保障」。旨哉斯言！司法的核心價值既然在於獨立、公正的審判，並據以作成裁判，則唯有以優良的裁判品質、讓人信服的理由，降低判決與社會期待的落差，才是贏取人民信賴的不二法門。而法官要獲得人民尊敬，厥在於我們有高尚的人格、廉潔的操守、悲憫的情懷、勤勉的態度，透過謹言慎行、寬厚風範，以及自省、自律、自治的精神，建立崇高的形象。準此而言，我們法官群體能充分發揮使命感、責任心，毋寧是司法的希望所在，而其成敗存乎法官們的心念。

衷心提醒大家的是，健康為諸事之本。這一年來，傳來好幾位法官不幸過世的訊息，絕大多數是竭智盡責、積勞成疾所致，浩敏每次聞訊都沈痛不已，嘆息司法及國家的損失。入冬以來，天氣乍冷乍熱，流感肆虐，請大家務必作好保暖禦寒，注意飲食保健，養成運動的習慣，保持開朗愉快的心情，以確保身心健康。最後，在除舊佈新之際，也要藉此向各位致上誠摯的祝福，敬賀大家

新年快樂，萬事如意！

賴浩敏

104年12月31日

（文接三版）

現，則其脫產行為無殊於得撤銷之詐害行為，本此同一法旨，其聲請假處分，即無背於該信託法規定。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（丙）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」。

參 相關問題之研討

一、信託法第5條所定信託無效之原因

依信託法第5條之規定，信託行為無效之原因，計有如下四者，即：

（一）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
（二）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（三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。

（四）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。

就上述四種無效原因規定，值得探討之問題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信託法第5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與民法總則編第71條及第72條等規定有何異同？

比較該兩款規定與民法總則編上述兩條規定，相同者為違反強制禁止或公序良俗之規定，均為無效，就民法上述條文，民法學者相關論述甚詳，無待本文再予申論；所不同者，則為信託法該條兩款規定均強調「其目的」，民總上述兩條規定則無之，是否此一強調有何特殊意義？此外，民法第71條尚有但書規定：「但其規定，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而信託法上述第1款規定則無之，是否此一但書規定，於解釋上適用於信託法該條第1款之規定？均不無疑義，值得進一步探討。

關於前一問題，按信託目的在學理上為信託成立要件之一，換言之，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於受託人，並非單純使受託人取得該財產權，必有其特殊之信託目的存在[7]；而由信託法第1條觀之，僅於第三句言及「信託本旨」，而未直接明文「信託目的」，不過第四句定有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」等語，另於同法第39條第3項及第62條等規定，則有「信託目的」一語，故管見認為上述第1條所稱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」，即為上述第39條等規定所指之「信託目的」，而關於上述「信託本旨」與「信託目的」是否相同，作者就此二者之異同，已於另文中分析，可供參閱[8]，茲不贅述；「信託目的」更具體言之，係指為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（如委託人之親友）之利益，或私益之特定目的（如為委託人之寵物或古物等）或公益之特定目的（如為流浪犬或環保等）；故管見認為信託法第5條上述兩款特為強調「信託目的」而已，與民法上述條文實質內容應無不同[9]，例如：委託人將信託財產（金錢）移轉於受託人係為買賣槍枝，以供委託人兼為受益人自己使用或轉售圖利之信託目的（自益信託），或委託人將某不動產移轉登記於受託人，約定受託人將之出租，以部分租金供給外遇之受益人生活費用（他益信託目的並訂明禁止該受益人與他人結婚等是）。

關於後一問題，即民法第71條但書規定：「但其規定，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而信託法第5條第1款規定則無之，是否此一但書規定，於解釋上適用於信託法該第1款之規定？學者間有認為信託法第5條第1款規定僅重申我國民法上述規定，從而信託行為如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時，仍應依法益權衡的法理以決定是否當然無效[10]，管見贊同信託法上述條款為民法相關規定之重申規定，有如上述，不過民法上述但書規定在解釋上於信託法第5條第1款之規定宜有適用之餘地，故如另有就此為特別規定，明定其效力非無效，或僅得撤銷，自當依其規定。

（二）信託法第5條第3款之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16條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規定，而有違憲之疑慮，宜予刪除？

就此一規定爭議不少，有認為訴願或訴訟之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，此一限制有無必要存在頗值推敲[11]，有認為訴訟信託所應禁止者，應限於利用訴訟信託而獲取不當得利者，故應予以限縮解釋，至於訴願部分則理由不充分，並宜刪除「訴願」部分[12]；管見贊成限縮解釋，惟認「訴願」規定亦不宜刪除，蓋訴願或訴訟固均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權（憲法第16條參照），惟信託法此一規定係明文：「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」，既為「主要目的」，申言之，其移轉信託財產於受託人之主要目的，在於訴願或訴訟，別無其他目的，例如非律師為規避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前段「應委任律師」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而由財產所有人將財產移轉為該非律師之受託人所有，其主要目的僅為得由該非律師自己為當事人而進行訴訟，別無其他目的，或律師為規避受任為訴訟代理人須按件繳納稅捐，而著由當事人藉成立信託，將財產移轉為自己，以便自己為當事人，而無需繳納稅捐，別無其他目的是。至若受託人於管理信託財產另有其他合法目的，如為照顧弱勢之受益人之生活，因他人無權占用信託財產而有訴訟或為行政機關不法徵用，而有訴願之必要者，均無此限制。法務部此次研修亦無就此一條文有所修正，可供參考[13]。

（下期待續）

（作者為前最高法院法官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客座教授）

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
四、本刊每期刊登一篇，酌送稿酬，並寄贈該期刊物。
五、稿件一經刊登，請自留底稿。
文稿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本刊每期刊登一篇，酌送稿酬，並寄贈該期刊物。
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
本刊每期刊登一篇，酌送稿酬，並寄贈該期刊物。
全年
費用新臺
如蒙
請郵政
帳
5005
帳
司法院